

# 设备销售合同

甲方：（下称“甲方”）许昌丰秋贸易有限公司

乙方：（下称“乙方”）长葛市后河镇卫生院

乙方需要购入本合同约定的合同设备，甲方同意出售该合同设备，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双方友好协商，现就合同设备销售事宜达成如下约定，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乙方需要从甲方购如下合同设备：（下称“合同设备”）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 1                                      | 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 | 迈瑞 | DC-70 | 1  | 721300 | 721300 |
| 总价款：大写 人民币柒拾贰万壹仟叁佰元整 （小写：¥721300RMB 元） |           |    |       |    |        |        |

二、 日期和地点

1、交付日期：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安装到位 。

2、交货及装机地点： 乙方指定安装地点

三、付款

1、付款方式：设备安装调试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付设备首付款：人民币壹拾贰万壹仟叁佰元整（¥：121300元），剩余陆拾万元（600000

元)货款,分12个月支付,每个月支付伍万元整(50000元),共计支付陆拾万元(600000元)整,截止到2026年6月30日前支付完全部货款。

2、若乙方到期未支付完货款,须每日按未付款总金额的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全部货款结清为止。

3、乙方应当以银行电汇等方式向甲方支付购合同设备的货款。

#### 四、交付

1、甲方应当以适当方式将合同设备运输至装机地点,并保证合同设备的质量和运输安全,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2、产品到达甲方交货地址经乙方指定收货人签收,或在指定收货人无法签收的情况下,由乙方凭公司签收章或其它法定授权章签收,即视为产品已交付乙方。

#### 五、质量及验收

1、甲方所提供的合同设备符合厂商公布的技术规格,具备正常使用功能。甲方保证所提供货物为原厂合格正品,设备型号和配置与乙方需求相符,如数量不足,质量和技术出现问题,甲方应在七日内,按照乙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合同设备应在约定交货时间之内，到达乙方指定场地安装到位，合同设备安装到位后，甲乙双方协商具体时间安排设备测试验收。验收过后，乙方不得以产品不符合标准为由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 六、售后服务

1、甲方承担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并提供合同设备安装验收日起 叁 年的主机保修服务，提供终身维修服务。

## 七、其他

1、在签订合同之时及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和甲方均应当持有并维持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各项行政许可及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税务登记证等。

2、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一份，在乙方和甲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许昌丰秋贸易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冯三

日期：2025年 6 月 20 日

乙方：长葛市后河镇卫生院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张东

日期：2025 年 6 月 20 日